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5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¹的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²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余额（万元） ³
授信类	0.00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130.05

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上表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监控。

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均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比例均符

¹ 关联交易情况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在 2025 年第四季度所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² 关联交易情况除特殊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³ 授信类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风险敞口余额，即扣除了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的授信净额；资产转移类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服务类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存款和其他类型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协议金额。

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